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
告书（草案）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佳讯飞鸿，股票代码：300213）于2016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0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将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